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有關完成有關建議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電力公司全部股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知會賣方由於若干匯款事宜，買方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應於完成日期支付的第一期股權之代價電匯至賣方的指定賬戶。就此，賣方及買方一直在尋找解決該事宜的方法，以期盡快完成出售事項。

中國的匯款行及買方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買方，有關延誤乃主要由於匯款行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及完成內部清算所致及有關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電匯至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業先生組成。